

蘇州城市學院

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资料

(2021年第2期)

党委宣传部 编
2021年8月31日

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资料

(2021年第2期)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1年8月31日

● 学习内容 1

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

● 参考资料

- 一、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在南京举行
..... 1
- 二、数说——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决议
..... 7

● 学习内容 2

教育法（2021年修订）

● 参考资料

- 三、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
..... 10
- 四、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通知
..... 16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 20

● 学习内容 3

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 参考资料

- 六、《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 39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在南京举行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8月26日在南京举行。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回顾总结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践和今年以来工作，研究部署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动员全省上下以史为鉴、开创未来，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篇章。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娄勤俭代表省委常委讲话。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在南京召开。

全会认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中，江苏牢记党中央嘱托、肩负历史使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生态环境、社会发展都实现了历史性转变，交出了一份充分展现“强富美高”鲜明特质的全面小康答卷。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江苏人民勤劳智慧有自信、实干坚韧敢创新，在于历届省委接续奋斗，社会各方面同心同德，朝着共同的目标砥砺前行。全会指出，党的十九大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我国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我们牢记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高水平”和“全面性”，始终把高质量要求贯穿于全面小康建设全过程，把补短

板强弱项作为全面小康建设的重中之重,把安全发展作为全面小康建设的前提,把现代化探索与全面小康建设相融合,扎扎实实迈好小康建设的每一步。在刚刚过去的半年多时间里,省委常委会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走深走实,在稳定经济运行中持续集聚发展动能,组织实施重大发展战略的布局推进,持续筑牢安全发展底线,着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使我省高水平全面小康的建设成果更加丰硕、更加过硬,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全会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现代化建设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既明确了“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又作出了“强富美高”的实践指引。我们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巨大关怀转化为开创新事业的强大动力,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加强系统谋划、全面展开实践,努力创造更多率先、示范的实践成果,更加积极主动地应对前进中的风险挑战,切实扛起“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新的光荣使命。

全会勾画了今后五年、2035年和到本世纪中叶现代化建设目标愿景,指出要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特征内涵,以现代化的理念、标准、思路系统谋划推进所有工作。

一是坚持创新引领、开放融合,强化科技创新的地位和作用,

把握科技发展演进的趋势和规律，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建成“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全面加快实现产业体系的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在率先建设经济体系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二是坚持优势互补、协同联动，以深入实施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为指引，以加快省域一体化发展为总揽，以优化沿江沿河沿湖沿海空间布局为依托，充分发挥苏南地区的引领支撑作用，全面提升沿江城市群发展能级，推动苏中苏北地区“四化”同步发展，在率先建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三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贯穿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加强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变量，注重综合效应，更大力度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美丽中国现实样板，在率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发展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根本措施，把壮大中等收入群体作为战略目标，把扩大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作为关键抓手，把健全社会保障和救助帮扶体系作为兜底要求，把深化关键环节改革作为重要一招，着力创造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在率先建设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五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更加自觉地把牢方向，坚

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统领地位，更高水平地创新创造，繁荣壮大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更全方位地彰显魅力，积极推动以文化人和江苏文化走出去，加快构筑思想文化引领高地，在率先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六是坚持提高效能、重心下移，主动适应城乡关系重构、社会结构调整、生活方式演变带来的新变化新挑战新机遇，提高风险预防和处置能力，把信息化融入社会治理全领域全过程，建设韧性江苏、智慧江苏，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在率先建设秩序优良、活力彰显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全会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下一阶段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实；二是进一步提高经济工作的预见性和精准性；三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攻关；四是加快畅通经济循环；五是推进更高水平的改革系统集成；六是全面加快乡村振兴；七是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八是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九是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换届工作。全会指出，踏上新的赶考之路，我们要始终牢记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践行“两在两同”，努力成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引领者和实践者。要提升把握

政治方向的能力，用政治上的坚定引领发展上的主动。要提升系统谋划工作的能力，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提升保持战略定力的能力，在应对风险挑战中感悟变局、感悟大势、感悟发展机遇，保持“稳”的基础、“进”的态势。要提高创造性落实的能力，在吃透把准中央精神的前提下，把握好事物发展的规律和趋势，展现探路者的担当作为。

全会对南京禄口机场聚集性疫情进行了深刻反思，强调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从思想上进行检讨、工作上进行加强，把经验教训总结好、把短板漏洞补上去、把能力水平提上来，不辜负党中央的关心支持和全省人民的信任期待。要始终把常态化疫情防控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要以这次疫情反思为新起点，进一步完善常态化防控体系。要善于总结疫情防控的新规律，从本质上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要严肃整顿作风，不断提高干部应急处突、攻坚克难的能力。要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审视提升安全发展各方面各领域工作的整体水平，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

会议指出，南京禄口机场聚集性疫情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很大程度上是我们有良好的政治生态作支撑。奋进新征程，要进一步主动思考、主动作为，巩固涵养良好政治生态。必须坚定理想信念、严明纪律规矩，深入学习贯彻新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必须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突出政治合格“第一标准”，依事择人、科学识人、民主用人，用制度激励人。必须扶正祛邪、营造良好从政环境，把廉洁政治建设不断推向深入，努力建设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必须站稳群众立场、厚植根基血脉，巩固好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力往一处使的良好政治局势。会议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从百年奋斗征程中汲取不断前行的奋斗伟力，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共同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

全会审议通过了全会《决议》（全文另发）。

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省纪委副书记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新华日报，2021年8月27日）

数说——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决议

数说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决议




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站 | 江苏学习平台 | 新江苏 | 中国江苏网

一个时间点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在南京召开。

数说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

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站 | 江苏学习平台 | 新江苏 | 中国江苏网

在全面建成小康的伟大征程中江苏实现“四个历史性转变”

从基础薄弱到速度领先，再到率先走上高质量发展轨道的历史性转变	从温饱不足到比较宽裕，再到追求生活品质的历史性转变
--------------------------------	---------------------------



从活力不足到开放进步，再到治理高效、充满生机、文明向上的历史性转变	从严重透支到局部改善，再到全面好转的历史性转变
-----------------------------------	-------------------------

数说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

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站 | 江苏学习平台 | 新江苏 | 中国江苏网

在党的十九大后江苏坚持“四个牢记”

牢记总书记关于提高小康社会质量和水平的要求

牢记总书记关于改善民生“八个更”的要求



牢记总书记关于为全国发展探路的要求



牢记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

上半年重点工作“五个方面”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走深走实

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在稳定经济运行中持续集聚发展动能

突出思想引领

突出稳中加固

突出开局起步

突出筑牢底线

突出管党治党

优化拓展发展空间，做好重大发展战略的布局推进

及时果断处置疫情等突发事件，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提升凝聚力战斗力

担负起新的光荣使命“三个必须”

必须牢记重托、知重奋进，把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巨大关怀转化为开创新事业的强大动力

必须面向世界、引领未来，创造更多率先、示范的实践成果

必须高度清醒、保持定力，更加积极主动地应对前进中的风险挑战

数说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



数说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



数说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



今后五年、2035年和2050年 “六个率先走在前列”



下一阶段工作 “九个方面”



在新的奋斗征程上提升 “四个能力”



数说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



数说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



数说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党的教育方针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的集中体现，在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根本性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决定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提出“德智体美劳”的总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发表重要讲话，多次赴各级各类学校考察调研、致信回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出明确要求。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将其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将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为国家法律规范。为深入做好党的教育方针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把握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大意义

提出并确立教育方针，根据形势任务与时俱进调整完善教育

方针，是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党中央进一步完善党的教育方针，使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方向更加鲜明、内容更加完善、要求更加明确，充分体现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在我国教育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和深远影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党的教育方针，坚决有力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教育工作的宗旨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履行好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使命。深刻理解教育工作的目标任务，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and 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多措并举强化党的教育方针学习宣传与研究阐释

各地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贯通,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衔接,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统一,针对党政机关、学校、社会各界等不同特点,分类就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专门部署。要推动将党的教育方针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列为各级党政干部教育学习培训专题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领会党的教育方针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要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细化学习宣传方案,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专题培训研讨,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立志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要统筹用好各类媒体资源,全方位宣传解读党的教育方针,多角度报道贯彻落实的典型经验,发挥好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协同作用,凝聚办好教育的合力。要组织高校智库和研究机构,围绕党的教育方针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主题聚焦、形式丰富的学术研讨活动,加强理论提炼、学理阐释和经验集成,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三、对标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各地要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重点,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党

的教育方针要求，把牢政治方向、清理制度规范、校正误区偏差，不断提升贯彻落实的科学性有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深入查找人才培养中的短板弱项，统筹施策，精准发力，坚决破除制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的痛点堵点。要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

增强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要完善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引导学校和教师保障好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将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加强对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把发展素质教育落实到课堂、落实到社会实践、落实到学校文化和管理各方面，推动德智体美劳相互渗透、有机融合，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要鼓励先行先试，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支持开展差别化创新，引导地方和学校创造性开展工作，释放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充分激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生机活力。

四、以党的教育方针高质量贯彻提升“四为”服务能力

各地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抓住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根本要求，作为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与评价各级各类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要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健全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围绕技能型社会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优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强化科技创新提质增效，提高技能素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勇于攻克“卡脖子”等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更好服务和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深化教育理念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积极推进开放大学和继续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形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教育体系。要着力夯实教育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发展的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要加强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加快推进教育立法，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教育制度实施体系，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党的教育方针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

实,探索丰富监测评价手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强化结果运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用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优势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教育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各地学习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来源: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5月1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 教育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为做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教育法是教育领域的基本法，是全面依法治教的法律基础。此次教育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对教育基本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修订的五个条款，丰富了教育的指导思想、凸显了教育的重要地位、完善了教育方针、充实了教育内容，健全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要求，对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教育法修订的重

大意义,将新修订的教育法贯彻落实到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转化成深化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生动局面。

二、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各地要将新修订的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师生深入领会新修订的教育法的重要内容,全面增强依据教育法保障推动教育改革、破解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能力。

要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了解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的历史与现实意义,了解党的教育方针的历史演变,深刻领悟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指导思想是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重要地位和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决定性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转化为法律的刚性约束和制度规范。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法修订对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意义,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与破解教育领域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公

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领会新修订的教育法对保障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

三、切实做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各地各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落实法律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服务支撑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 健全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2.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要以切实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劳动教育的水平和质量为切入点，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全过程。要按照新修订的教育法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规范对党的教育方针的表述，使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耳熟

能详、自觉运用的日常规范。

3. 依法推进教育改革发展。要将新修订的教育法对教育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战略地位的最新定位,自觉转化为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规范,落实到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各项教育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着力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办学。

4. 着力维护教育公平公正。要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全面把握新修订的教育法对冒名顶替行为违法情形、处罚办法的规定,坚决依法打击冒名顶替入学行为,依法完善考试招生的制度规范,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考试招生秩序和教育公平正义。

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反映出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请及时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来源:教育部办公厅,2021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

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

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

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

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

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 组织作弊的;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来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高〔2021〕1号

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 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本科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引导高校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部分高校向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现代化理念和人才成长规律，紧扣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脉搏，积极响应新兴科技、新兴经济、新兴产业、新兴行业、新业态、新兴市场发展的新需求，优化布局结构，创新体制机制，重点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带动和激发各类本科高校主动面向产业需求办学，全面提升内涵质量，培养大批适合新时代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更好地服务江苏高等教育强省建设，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强有力的智力、人才和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着力推进地方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应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技术转移转化、区域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多样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成为我省现代产业体系所需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供给地、实用型科技成果转化的孵化地、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阵地、引智引业的桥梁和培育地。

到2025年，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有较强支撑作用的

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发展一批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应用型高等学校。10所左右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进入全国一流应用

型本科高校行列，100个左右应用型高校本科专业进入全国一流专业行列。到2035年，江苏应用型本科高校教育水平整体显著提升，形成中国特色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的江苏道路和江苏方案，打造独具江苏特色、中国风格、世界水平的现代化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促经科教协同发展

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变发展理念，在服务江苏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通过发展应用学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实现经济、科技、教育的协同发展。不断增强应用型本科高校的社会服务属性。

（二）促产教城共生共融

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围绕所在城市和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增强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的契合度，形成对接所在城市和区域产业集群的高水平专业集群，实现产业、教育、城市的融合发展，引导更多的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参与支持应用型高校的发展。不断增强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城市区域属性。

（三）促校行企深度融合

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参与行业标准、企业用人标准制订，构建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联动机制，实现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

职业资格证书对接，引导学校和行业企业互动发展、同频共振、融合创新，提升应用型本科高校服务行业企业发展的能力，不断强化应用型本科高校的行业产业属性。

（四）促创新型特色发展

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特色品牌发展战略，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办学体制与机制，推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引入新的教育教学模式，采取新的组织结构与组织形态，在应用学科专业群建设上有所为有所不为，形成自身的特色优势。实现在所在城市、所在区域和所在院校群体中的特色发展。

（五）促重产出提升绩效

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强化投入产出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在各类考核评价中，以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人才科技服务社会成效作为学校办学效益的主要考察指标，并以此作为学校各项办学资源投入的绩效分配因素，扩大有限办学资源的效用，提升教育教学的有效性，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的高质量发展。

（六）提升内涵发展能力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等新型学院。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适度扩大品牌专业招生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高校优先培育和增列专业学位研究生授权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

（七）开展一流科技服务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与重点企业或产业园区共建技术转移中心、产学研联合体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积极承担各类科学研究项目，组建各类科技创新团队，围绕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吸引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进行二级学院或教学科研平台共建共享，鼓励进行校企合作、混合所有制的改革探索。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建立由政府、行业和企业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其成员中来自于政府、行业和企业比例不低于50%。

（九）加强实习实训环节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校企校地合作共建实习实训设施，采取市场融资的办法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建设生产化实习实训基地，与行业领军企业共建校企校地合作、产学研一体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创造“做中学”的实践教学条件。

（十）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依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发优质教学

资源，推进图书、教材、案例、影视、图片、课件以及教具等教学资源的应用，丰富拓展网络资源空间，加快建设数字图书、慕课、微课、电子书包等数字教学资源，不断满足网络课程、云课堂等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教学需求。

（十一）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在“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高校“青蓝工程”实施中，加大对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力度。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积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从行业企业聘请高水平专业人才担任产业教授或兼职教授，建立专任教师定期赴合作企业轮训制度，不断扩大“双师型”教师比例，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十二）改革人才评价制度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评价导向，加大破除“五唯”力度，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第三方评价。鼓励采取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样化评价方式。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允许根据申请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允许获得省（部）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同等奖项的主要完成人、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指导教师等破格晋升高级职称。

三、重点项目

（一）实施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单位计划

研制出台《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标准》。“十四五”期间，遴选10个左右应用型本科高校开展一流建设单位试点，重点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领先地位、应用能力强、社会贡献度高的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引导全省应用型本科高校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办学水平、综合实力，加快培育全国一流应用型大学。

（二）实施产教融合品牌专业建设计划

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江苏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产业迫切需要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和专业集群。“十四五”期间，在应用型本科高校中遴选建设100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

（三）实施产教融合重点基地建设计划

制定省级产教融合重点基地建设标准，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共建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实习实训基地等。“十四五”期间，在应用型本科高校中遴选立项建设50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重点基地。

（四）实施应用型本科一流课程建设计划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快一流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引导行业企业与学校合作共建一流课程，推动江苏产业创新发展

的新技术、新知识进课堂、进课程、进教材、进实验室、进创新创业项目。“十四五”期间，在应用型本科高校中遴选建设200门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

（五）实施产教融合特色学院建设计划

制定省重点产业学院建设标准，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符合江苏产业定位、服务面向的各种特色二级学院，“十四五”期间，重点遴选建设50个左右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新型特色学院，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深化产教融合，实现高质量多样化特色发展。

（六）实施分类评价制度改革计划

结合高校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修订应用型本科高校考核指标内涵和考核办法，更加突出和彰显应用属性。研究制定江苏应用型本科专业认证标准，率先在全国试点应用型专业认证工作。修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和评优标准，试点应用型本科高校分类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对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过程中的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积极推动部分独立学院转设为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二）加大经费保障

本科高校要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苏财教〔2019〕158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9〕10号）等要求，统筹学校相关经费，确保省重点项目目标任务的完成。要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营造舆论氛围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平台加强引导，深入宣传江苏引导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的经验与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转型发展工作的浓厚氛围。应用型本科高校要广泛发动，统一思想，加强顶层设计，加强战略谋划，加强改革研究，完善配套措施，形成建设与发展的合力。

（来源：江苏省教育厅，2021年3月25日）

